**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工作要求**

一、考核推荐组按照按照《关于印发<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（成理工发[2021]30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辅导员职称申报评审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（成理工发[2021]31号）》文件对申报人员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和材料整理，召开考核推荐小组会议进行考核推荐。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（思想政治条件、任职年限、教师资格证、班主任工作）、师德师风、教学业绩、岗位考核、科研业绩等方面的工作事实进行认定并给予评价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二、考核推荐组将考核推荐结果告知申报人员。

三、考核推荐组将申报人员的材料整理汇总后按通知（《关于我校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）要求交至人事处。考核推荐会议记录复印件交至人事处，原件请各单位妥善保存。

四、考核推荐组要对申报人员一视同仁，实事求是的评价申报人员业绩成果。不得泄露推荐过程中的评议、答辩、讨论、表决等情况。严格实行回避制度，本人或近亲属参评职称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之回避。